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豪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802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04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豪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張家豪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所涉公共危險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補充為「張家豪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本院另按:張家豪所犯公共危險犯行部分，業經本院於112年9月20日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2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3年3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且未考領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第6行「依當時情形」，補充為「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等路況」；並補充「本院113年11月22日勘驗筆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紙（見112偵71758卷第20頁）」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

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方撞及由告訴人所駕駛在停等紅燈之車輛，因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所指傷害。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起訴漏未論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情形，容有未洽，惟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亦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補充敘明此一事實，本院逕為起訴法條加重條件之補更，合併敘明。另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三、酒醉駕車。、」，惟若行為人酒後駕車，有酒測值每公升0.25毫克或其他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符合上揭構成要件，已就其「酒醉駕車」之行為依上開規定單獨處罰時，倘再認其「酒醉駕車」之行為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就行為人「酒醉駕車」之單一行為，顯有重複評價之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783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3號決議意見參照）。是以被告酒後駕車部分既已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名予以處罰（如上所述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205號簡易判決參照），其所為過失傷害罪部分，揆諸上開說明，即毋庸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酒醉駕車」加重其刑之規定，併此敘明。又被告在肇事後，於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親自報警處理並表明為肇事人，此有被告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合乎自首要件；而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發覺」，乃指偵查機關知悉或有相當之依據合理懷疑犯罪行為人及犯罪事實而言。是自首之成立，須

行為人在偵查機關發覺其犯罪事實前，主動向偵查機關申告，並接受裁判為要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刑事裁定意見參照），是基於本案情節為縱向觀察，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加重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照（並酒駕，參考如前所述）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方撞及由告訴人所駕駛停等紅燈之車輛，遂致生此次車禍事故，其違背注意義務程度較高，行為所造成告訴人之傷害（兼含財損部分如卷附估價表）及痛苦程度非輕，暨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後態度非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4 道。

0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6 暫停。

0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0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1 者，減輕其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1802號

19 被 告 張家豪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號

21 居桃園市○○區○○街00號2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家豪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所涉公共危險部
27 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仍於民
28 國112年7月13日15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29 小客車，沿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3段往中和方向行駛，行經
30 中央路3段與承天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31 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行駛，適林建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上址路口停等紅燈，遭張家豪所駕駛之車輛自後方追撞，致林建良受有之頸部挫傷、胸悶、頭暈之傷害。嗣警方據報到場處理，張家豪於犯罪未被發覺前，向在場之警方自首而受裁判。

二、案經林建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家豪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飲酒後駕車並追撞告訴人林建良車輛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建良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停等紅燈時，遭被告車輛自後方追撞，並因而受有傷害之事實。
3	告訴人之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雙院歷字第1120013526號函文各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傷害，且所受傷勢推測與車禍有關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案發現場照片共38張、監視器畫面暨截圖照片共5張	證明雙方有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且案發當時天候晴、道路有照明設備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證明被告於案發時經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30毫克之事實。

二、核被告張家豪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被告酒後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被告在警方前往現場處理，尚未發覺犯人前，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願受裁

判，已符合自首要件，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被告於112年7月13日之調查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劉庭宇